

我市开展渔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

重点排查10人以上捕捞渔船、渔油船、渔运船、休闲渔船

□记者 王倩倩

本报讯 昨天起,我市开展渔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,为期1个月,重点排查10人以上捕捞渔船、渔油船、渔运船、休闲渔船,全面压实船东船长主体责任,实现隐患动态清零。

当天上午,沈家门渔港,普陀区海洋与渔业局执法人员登上“浙普渔68695”捕捞渔船,检查船舶证书、消防救生设备、船员履职情况、航行以及应急救援设备,全面了解掌握船舶是否处于适航状态,保证船舶航行安全。

检查发现,该渔船存在救生筏违规捆绑、个别灭火器失效以及进出港报告个别人员与实际人员不符等现象。

“救生筏落水后,会自动弹起来,你们这样捆死是完全起不到作用的,一旦发生险情,可能会出现救生筏不能自动打开的情况。”普陀区海洋与渔业局行政执法中队中队长朱健灵说道。

在“浙普渔油33001”渔油船,执法人员发现救生设备总体配备情况良好,基本能够按照规定配足,但个别救生器具存在老化、破损等现象。

执法人员严把关口,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,并对船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,提醒他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。

接下来,市渔业安全专委会还将对排查整治情况进行通报,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“我们将深入各地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,细致开展登船检查,落实整改措施,持续补强安全生产短板。”市海洋与渔业局渔政渔港处相关负责人表示,将围绕“督导检查、隐患排查、休闲整治、海钓管理、动态管控、严格执法”六项重点工作进行专项部署,做到问题隐患即查即改“零容忍”,安全监管严防严控“无死角”,安全执法严查严处“长牙齿”。

“华为智选”不是“华为”手机?

消费者存疑终获补偿

□记者 李巧凤 通讯员 杜建军

本报讯 定海的林先生在年初买了一款“华为智选”手机给家里老人用。一直以为这款手机是“华为”手机,而林先生近日怀疑它“不是”,为此还上网查询,越来越觉得不对劲。

林先生到定海区消保委投诉,指着手机品牌上的一串英文字母,说这个品牌一点都不认识,认为自己买到的是“杂牌手机”,希望商家给予退货或补偿。

消保工作人员查看手机销售发票,上面写明商品名称为“华为智选手机S7”,手机上标注的品牌则为“NZONE”。带着疑问,消保工作人员和林先生一起去手机店现场协调处理。

店方负责人解释,该手机是“华为智选”手机系列的一个品牌,也属于“华为”手机,其设计理念与材料都是华为技术支持的,售后也由华为负责,这些情况销售人员当时都向林先生有过说明。然而当消保工作人员询问手机上标注的品牌“NZONE”是否为“华为”时,

店方负责人称这个她也不清楚。

林先生表示,当初他到店里是奔着“华为”品牌来的,如今手机不是华为,觉得自己受到了欺骗。

消保工作人员认为,店方把“华为智选”手机说成“华为”手机是不正确的,“华为智选”并不是品牌,而是一个概念性的说法,虽然该手机有诸多华为因素,但毕竟不是华为品牌手机,只是华为企业与他人合作研发的一款产品,有多种品牌系列,不能与华为品牌混为一谈。

林先生当初买手机时花费了1299元,经过消保工作人员调解,最后手机店表示愿意补偿林先生300元,林先生表示接受。

定海区消保委提醒消费者,各商家出售的“华为智选”手机并不是“华为”手机,其系统是“安卓”而非华为“鸿蒙”。该手机采用了华为的一部分资源与技术,虽然售后也是华为,但毕竟是一款华为技术开发公司与其他企业合作的产品,消费者选购手机前,一定要先弄清楚手机的品牌及有关产品说明。

警民联动助走失老人回家



前天15点50分左右,定海港北社区工作人员发现小区内有一名老人躺倒在地,询问发现其思路混乱,答非所问,初步判断为失能老人走失,而老人身上无任何联系方式。工作人员给老人送上食物,又马上联系社区民警。民警多方查询,终于联系到老人住在新城的儿子,随后老人被送往城东派出所等待儿子接人。 通讯员 沈琪波 摄

乐亚成烈士诞辰100周年牺牲80周年 舟山中学师生举行纪念活动

□记者 李巧凤

本报讯 传承红色根脉,弘扬博爱精神。今年是乐亚成烈士诞辰100周年、牺牲80周年,前天下午,舟山中学革命烈士纪念日暨乐亚成烈士牺牲80周年纪念活动在该校举行。

乐亚成烈士1923年出生于定海,是舟山中学早期校友。她16岁加入新四军投身抗日救国前线时,尚未初中毕业,1940年入党,1942年初曾在新四军六师十六旅工作,1943年10月被任命为大漏专署副科长,赴任途中因向导叛变在江苏宜兴被捕,10月14日壮烈牺牲,年仅20岁。

舟山中学师生300余人参加了此次纪念活动。在该校人文报告厅,大家观看了乐亚成烈士生平事迹专题片,翻开历史的书页,重温当年英勇事迹。学生代表们朗诵了《传承红色血脉,让革命之火代代相传》诗篇,表达对烈士的敬意和怀念。舟山中学在今年7月成立了乐亚成烈士青研团,在活动现场,由30余名年轻教师组成的首批青研团成员宣誓,发扬红色精神,继承先烈遗志,把先烈精神转化为教育情怀,笃实敬业,担当使命,现场还宣读了北京新四军研究会六师分

会的来信《永远怀念乐亚成烈士》。

乐亚成烈士的2位侄女和1位侄孙也来到了现场。77岁的乐俊佩老人家住定海,是乐亚成烈士的二侄女。提起乐亚成烈士,这位老人眼中泪花闪烁:“二姑牺牲时,我还没出生,但我从小听奶奶、父亲讲起二姑的事情。尤其是每年过年家家户户团圆时,全家人经常是说着说着,眼泪就止不住了。她牺牲时那么惨烈,这是亲人们心中最悲痛的事。”

舟山中学从今年起将每年的10月14日,定为学校的革命烈士纪念日。舟山中学曾被陈毅元帅称为“新四军的摇篮”,在学校开办之初,革命的火种早在校内悄然传播。抗日战争时期,从舟山中学出发参加新四军及其他抗日武装的学子非常多,这其中涌现出18位革命烈士。他们有的冒着敌人的枪林弹雨,冲锋陷阵,有的面对敌人的屠刀,坚毅不屈,他们用丹心热血和年轻的生命践行爱国之志。

每一位英雄烈士都是一座精神丰碑。舟山中学师生们表示,把爱国之情、报国之志转化为勤勉工作、努力学习的自觉行动,不负韶华,不负青春,把烈士精神传承好、发扬好。

预订的朱家尖民宿发现在普陀城北

与宣传不符

消费者投诉退房费6050元

□记者 李巧凤 通讯员 毛瑛瑛

本报讯 近期,外地游客樊先生通过网络平台,预订了普陀某民宿,共付了2天的房费6050元。樊先生到达后,却发现民宿的实际情况与网络平台上宣传、承诺的有诸多不相符,遂向普陀区消保委投诉。

樊先生说,该民宿在平台上标注地址为朱家尖东昇嘉苑附近,到了朱家尖后,却怎么都找不到预订好的民宿,与民宿经营者联系,最后才在普陀城北找到目的地。民宿的实际位置,离网络平台标注地址相差14公里,中间还隔了一座朱家尖大桥。

更糟心的是,樊先生又被房东告知,要与房东家人同住,且只有二楼的使用权,不包含厨房的使用权。樊先生称自己预订的为整套房屋,且包含厨房使用权,民宿

经营者的说法与平台上的信息严重不符,他向民宿经营者提出退款要求,结果被拒。

普陀消保委工作人员认为,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,“经营者以广告、产品说明、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的,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”。在这起纠纷中,民宿方向消费者提供的房源信息应当真实、全面,不应该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;另外《消法》第二十四条也规定“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,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、当事人约定退货,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、修理等义务”,据此民宿方应当按照樊先生的诉求退还房费。

最后经调解,民宿方退还了预付的房费6050元,樊先生表示满意。